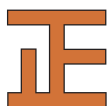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內容提供補充資料，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二零二四年年報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就購股權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及第17.09(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67,500,000份。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000,000股）約9.87%。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2頁的「(b)參與者」，「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3頁所載之「計劃的餘下年期」應為約2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屆滿）。

二零二五年年報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就購股權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及第17.09(3)條，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67,500,000份。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沒收9,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亦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1,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3,000,000股）約8.98%。

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4頁的「(b)參與者」，「合資格人士」的定義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二零二五年年報第65頁所載之「計劃的餘下年期」應為約1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屆滿）。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